

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刪除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五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五		未修正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本部人事處派員兼任。	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本部人事處派員兼任。	未修正。
主計員			(一)	由本部會計處派員兼任。	主計員			(一)	由本部會計處派員兼任。	未修正。
合計			十六 (二)		合計			十六 (二)		未修正。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未修正。